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董事会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11602万头(其中仔猪2.04万头),销售收入2.42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75元/kg。								
2023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0.34万头(其中仔猪16.10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4.6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业绩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月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4月	6089	6089	6.08	6.08	6.08	14.95		
2023年5月	4019	6908	5.09	11.17	11.17	22.60		
2023年6月	1070	7978	2.53	13.43	23.68	22.86		
2023年7月	1692	8930	3.19	14.62	23.88	23.06		
2023年10月	13.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3年11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00			
2023年12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6	26.81	1.92	3.73	14.55	16.26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6.56	14.52		
2023年4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14.32		
2023年5月	14.83	69.62	2.38	10.39	14.81	14.81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51	14.52	14.5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6	14.76		

二、风险提示

(一) 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除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9%;2023年3月27日,徐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6,690,000股质押给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8月4日将其其中4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徐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6,699,999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6.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46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65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9%。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徐伟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徐伟	4	2023年8月4日	2023年9月4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	0.00%	0.00%	

(注:公司股东徐伟先生归还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资金。)

三、解除质押后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伟	26,505,100	26.34%	4,000,000	4,000,000	15.07%	3.97%	4,000,000	100%	21,505,100	100%
徐伟	11,960,000	11.89%	6,690,000	6,699,999	56.50%	6.62%	6,699,999	100%	5,300,001	100%
合计	37,465,100	37.23%	10,690,000	10,699,999	28.46%	10.59%	10,699,999	100%	26,805,101	1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徐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3,77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8705%;反对12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1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 暂停转股期间:2023年8月8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8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D 为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的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股或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提醒投资者。当涉及增发、回购或其他行为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8236729C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 注册资本:9,95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8日
-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路61号
-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
-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 投资规模: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
-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项目主要内容: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
- 项目建设规模:暂定67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 项目建设期:预计2027年前试生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实施具体投资事宜。

目前从化兆舜尚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股市场,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为暂定内容,还需进一步论证与实施。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按计划数或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从化兆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	-----------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股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本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实施具体投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股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州从化区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4
-------------	----------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8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慧舍科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进展

-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购方慧舍科技已支付磋商诚意金及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
- 2023年8月5日,交易双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慧舍科技签署了《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
- 根据《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的约定,截至2023年8月7日,收购方慧舍科技已向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仍在进行中。
- 三、交易双方签署《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的情况

- 慧舍科技(以下简称“甲方”)应当于2023年8月7日20:00前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以下简称“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甲方承诺于2023年8月16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供应链支持。在此前提下,乙方同意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9日
- 2023年8月7日收市后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10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 “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价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 “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 “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 “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 “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 “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持提醒“英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未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拟实施《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0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未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日生效。
-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期间

(一)本次触发可转换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面额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 365 - 100 \times 1.7\% \times 293 / 365 = 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 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 通过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同步停牌公告。
-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qun@gnpa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英联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 “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股成人的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4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联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21,111,0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4,534,400股的10.85%。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尚有141,009张“英联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现将“英联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转股期间

(一)本次触发可转换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面额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 365 - 100 \times 1.7\% \times 293 / 365 = 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 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 通过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同步停牌公告。
-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qun@gnpa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英联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 “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股成人的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基本信息			
信息名称/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事项内容	公告日期	备注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2023年8月4日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4日		
原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22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V □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	是V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	21,111,020	21,111,020	10.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司法拍卖 □ 其他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司法拍卖 □ 其他方式 □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	21,111,020	21,111,020	10.85%
4. 源、计划等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事项	